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海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浙江海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甲类仓库及乙类仓库项目设立安全评价报告 25-04-36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浙江海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由浙江海虹控股集团投资创立的新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主要负责人曹佳培。住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港区中山西路 566 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稀有稀土金属冶炼；货物进出口；金属材料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厂区现主要产品为：14kt/a 改性 ADC 发泡剂、2500t/a 微球膨胀剂，所在车间为 1#发泡剂车间、2#发泡剂车间。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海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kt/a 锂电池正极材料、15kt/a 改性 ADC 发泡剂和 5000t/a 微球膨胀剂项目（一期 14kt/a 改性 ADC 发泡剂）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编号：天为【评】字 22-05-33 号；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取得了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年产：改性 ADC 发泡剂（偶氮二甲酰胺 70%以上）14000 吨。有效期至 2027 年 01 月 22 日。于 2025 年 9 月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海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kt/a 锂电池正极材料、15kt/a 改性 ADC 发泡剂和 5000t/a 微球膨胀剂项目（二期 2500t/a 微球膨胀剂）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编号：天为【评】字 25-04-37 号。企业产品改性 ADC 发泡剂（需领安全生产许可证）、微球膨胀剂（仅危化品登记无需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均属于危险化学品，</p>

浙江海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本项目新建 2#乙类仓库、3#甲类仓库，用于储存 14kt/a 改性 ADC 发泡剂、2500t/a 微球膨胀剂涉及的原辅料及产品。项目总投资为 72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有：①新建一个 1900.38 平方米的 2#乙类仓库、一个 112.86 平方米的 3#甲类仓库。②在原有乙类仓库的西南角新增甲类车辆卸车区（非爆炸危险区范围内）。③新增 19 个小车位。本项目依托原有的建构筑物包括消防水站、初期雨水调蓄池及事故应急池、综合楼（含总控室）、配电室等。

本项目经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412-330452-04-01-296789；委托具有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甲级资质的浙江省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总平面布置图设计。本项目浙江海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甲类仓库及乙类仓库项目是为浙江海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套的仓储建设项目，不涉及具体的生产产品，不涉及溶剂回收，也不对外经营，因此本项目不需要领取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也不需要领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细则（试行）>等四个技术规范性文件的通知》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浙江海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设立安全评价工作。

评价项目组通过资料准备，分析和预测该建设项目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的种类和程度，提出了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并依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细则（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危化[2007]255 号）的要求，编制了《浙江海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甲类仓库及乙类仓库项目设立安全评价报告》。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周玉飞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阮佳
报告审核人		陈明婧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周玉飞、汪爱军、阮佳、刘义梅、尉伟明、卜伟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周玉飞、汪爱军、阮佳、刘义梅、尉伟明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	人员	周玉飞、阮佳

安全评价 工作	时间	2025.4 至 2025.11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5.11	